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及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0人调整为6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0万股调整为54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140万股调整为136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16）。

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3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8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